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文件，现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安排。

3、公司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合理，涉及的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署页）

孙 明斌
安 研 董 强
马 新 宇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